

私隱 與 網上欺凌

2012-13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難為「權。責」定分界？--
推廣青少年認識道德及公民責任計劃

《關心青少年---公民教育家校手冊》

單元三：私隱與網上欺凌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荔枝角地鐵站A出口）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出版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

印刷數量：5000套

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

本刊物僅代表主辦機構之立場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非賣品



出版



贊助

UNIT 3

良好的公民必須知道自己在社會上的角色、責任及權利。社會中不同的個體需要互相了解及合作，發揮不同個體的長處，才能融合成一個健康的社會，大家由生活開始，保護環境，善用資源，讓世界變得更美好。

年輕人學歷提高，增加他們對社會及個人權利的認知，亦忽略了公民應負的責任及義務；同一時間，部分年輕人亦面對前路及經濟問題，均會增加他們對政府及社會的怨氣。部分人集會上的行為比較激進，不時引發一些混亂的場面，如肢體推撞、堵塞馬路、拋擲東西等；即使在網絡世界上不能作出實質上的攻擊，但亦可以對一些人作出人身攻擊，甚至網絡欺凌，進行「大起底」；亦由於個人主義大行其道，為滿足自己而不停消費，從而忽略這些行為對環境造成的破壞。

不少老師及父母由於只關注青少年個人及學業發展，並不鼓勵他們參與關心社會的行動，故被年輕一代視為自私和怕事。如何令雙方更明白對方的信念和採取某些行動的原因，有助減少不必要的衝突，增進雙方的了解，以及促進社會的和諧。

「難為『權。責』定分界？——推廣青少年認識道德及公民責任計劃」希望讓新一代明白甚麼是真正的公民權利，並如何平衡權利、責任和公義，將激情、激動化為承擔和責任，對社會時事發出正確理性的關心和行動，將會是社會要關注和處理的重心。

本計劃目的是以道德及公民教育講座或工作坊培養青少年和家長，提升青少年正確的人生價值觀，做個有道德操守及負責任的香港公民，締造著重公義及和諧的社會。

本計劃希望一方面推出本家校手冊，讓老師和家長輕鬆回應年青人對社會的解讀，明白如何做個有道德及負責任的香港公民，締造公義及和諧的社會，建設香港未來；另一方面，計劃亦會在校內舉辦講座或工作坊，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公民教育觀念外，並推動家長及學校共同合作，相輔相成。讓青少年從中明白正確的公民權利和責任，學懂有節有理的表達和成熟思考，具有正確的知識，不但不輕易被煽動，也能培養良好的承擔責任心態，以和平理性表達對社會公義的關注和訴求。

本手冊包含四個主題，包括：

1. 歧視與人權
2. 社會抗爭與公義
3. 私隱與網上欺凌
4. 消費與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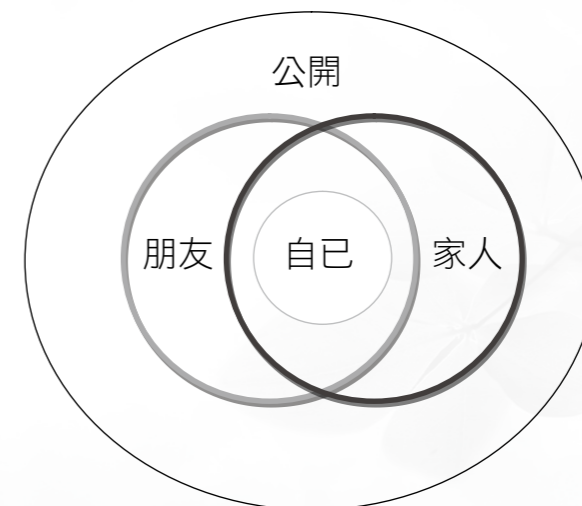
簡介

網絡世界鼓勵市民分享生活點滴，但在分享的過程中，有沒有考慮過會連自己沒想過的內容都分享予你不想分享的人身上？我們可以怎樣保障自己的私隱？網絡不時發生網絡欺凌，應如何處理？

目錄

不能說的私隱？	P.3
虛擬世界的真實分享	P.5
親密的間諜 – 智能手機	P.7
合時合宜的分享	P.9
當分享被用作欺凌	P.10
總結	P.12

我們有著大大小小關於自己的資料，有一些我們樂意與不同的人分享，有一些卻不願向自己的好朋友提及(如下圖)。究竟青少年對於他們的個人資料，是如何看待的呢？

**熱身問題**

1. 在以下的個人資料，你們是會願意跟誰分享呢？(公開、朋友、家人、自己)

- | | | |
|----------|----------|---------|
| 1. 個人姓名 | 2. 電話號碼 | 3. 地址 |
| 4. 年齡 | 5. 電郵 | 6. 成績 |
| 7. 零用錢數目 | 8. 身份證號碼 | 9. 宗教信仰 |
| 10. 證件相 | | |

2. 「一對藝人情侶隱瞞公眾，展開同居生活。他們為了不被人發現，故此選擇了一個高層單位，窗外亦無任何建築物。有雜誌記者為揭發此事，有計劃地以長焦距鏡頭偷拍藝人的私人活動。拍得藝人於家中的私人活動後，就把照片刊登於雜誌內。藝人發現後表示不滿，認為雜誌社侵犯其私隱」

試討論這案件是否屬於侵犯私隱？原因何在？

參考答案：

事件參考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12年3月28日新聞稿，公署認為藝人的私生活亦應受到保護，記者拍攝該些藝人在家中的照片等同收集他們的個人資料。有關雜誌社是以不公平的方法收集他們的個人資料，所得的資料亦不涉及公眾利益，故此裁定藝人投訴成立。

主題內容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是 -

- (a) 與一名在世的人有關；
- (b) 可用來識辨該名人士；
- (c) 可被查閱及處理。

私隱的保障亦是我們的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8條中第十四條為參照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列明，香港人的私生活並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負責監察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施行。

然而，由於不少個人資料甚有商業價值，甚至能直接圖利，故此成為不少商戶甚至騙徒運用各種方法獲取有關資料。故此，我們在提供個人資料時，需留意是否必要並願意填上有關資料。



思考問題

現時市民接收不少直銷電話，作出不同種類的產品推廣。另一方面，市民亦為了不同優惠，繼而登記成為有關店舖的會員。在提供個人資料時，有甚麼地方需要留意呢？

參考答案：我們在電話提供資料時，需留意對方是否屬於該機構，故此可抄下對方姓名及職員號碼，並重新致電往該機構核實身份。而不少資料與獲取優惠關係不大(如身份證號碼、出生年份等)，故在填寫會員表格時，除了留意該些欄位是否必要填上外，亦要清楚明白該商戶會如何使用這些資料。

主題內容

我們對於個人資料的管理或許是小心翼翼，亦有法例的保障，但卻不能完全避免資料外洩，其一是因為私隱被信任的親友「再分享」，另一個原因就踏進不同的「私隱陷阱」，把資料流入其他人手中。尤其在網絡世界的陷阱特別多，青少年喜歡把相片、感受上載與朋友分享，然而這些資料卻很易被利用成為別人圖利、進行騷擾的工具。

想一想：網絡分享已是青少年的一個重要活動，其中有否試過後悔作出錯誤的留言或上載？原因為何？

虛擬的網絡世界拆解後只剩下1和0；但卻又異常真實。你所輸入的每句說話，所上載的每幅照片，所拍下的每個影像都曾於真實世界存在過。很多時我們在私人空間（你的房間）進入公共的網絡世界。跳離肉身，一心暗忖窺探這個世界，享受獨個在資訊公路上高速而自由的奔馳，然而卻不為意自己的一舉一動可被其他人窺視。這種在私人空間的幻覺令人容易鬆懈，把自己的私隱亦公諸同好。要知道，網絡世界不再虛擬，每一「click」都留下了有關自己的記錄。

結果我們在網絡分享，但不知道原來甚麼是應該和可以分享，故此有人分享了自己燒巴士的短片、半裸性感照，結果被警察拘捕。在網絡分享時，實在需要定下一條界線。



思考問題

請先讀以下文章

(節錄自經濟日報 2013年3月27日)

網絡行蹤有價「自動獻身」走唔甩

一般人對私隱的關注可能多集中於姓名、電郵、地址及手機號碼等，但有電訊商在私隱政策條款列明，會一併收集客戶的網絡搜尋和瀏覽紀錄、所在位置數據等。事實上，這些網絡行蹤的紀錄也有價有市，近年更加成為商戶覬覦的新目標。



親密的間諜 - 智能手機

近年大家對個人私隱意識加強，要填寫一般個人資料時，也會留意其用途，有疑問便會拒絕提交，但對於網絡行蹤則較易掉以輕心，有時毋須商戶出手，便已乖乖「自動奉上」。尤其是在社交媒體流行的年代，對於輕易可上載自己照片、位置或隨意瀏覽等行徑，更加隨意，不用廣告公司開口問已手到拿來。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曾有一項研究，在2005至2011年間，追蹤5,000名facebook用戶的網上行為，結果發現用戶對保護個人資料的意識愈來愈鬆懈，一些個人資料如出生日期、興趣、所屬學校等，都願意向陌生人公開。

今年2月，BBC有節目找來兩對有使用社交網的母女及一網絡安全專家，只告知專家兩對母女的姓名及居住城鎮，看專家一天內可找出甚麼，結果她們的生日、完整地址、曾做的懺悔、支持哪些歌星球隊、甚至其中一人父親曾做變性手術也全被搜尋出來。

fb及各類社交網絡受歡迎，但亦隨時是個人私隱無所遁形的地方，不止是年齡、出生日期，每到一處就check-in、每次用膳就拍照，這些不也是廣告公司最想到手的資料嗎？

(節錄自明報 2013年4月10日)

考生涉試場拍准考證放fb

第二屆文憑試昨出現首宗考生犯規在試場拍照及上載互聯網的個案。一名應考的考生，疑在試場內拍下准考證一角及座位編號，並將相片上載到社交網站。考評局發言人表示會調查，若證明屬實，涉事考生的該科成績將被降級。

試想想：

1. 進行網絡分享的時候，有否想過即使陌生人也會有機會得到你的個人資料？
2. 試表達看完這篇文章的感受。你會否以後在社交網絡分享時會否提高安全意識？有甚麼方法可以避免私隱被人輕易獲取？
3. 看到有考生把試場所拍的照片放在互聯網上的新聞，試想想網絡分享除了私隱洩露外，還會有甚麼後果？

原來只要在不同網站分享一些零散的資料，也能在網上整合成一些完整的個人資料，而這些資料更可能無了期留在網上。另外，不恰當的分享更有機會令自己觸犯法例或考試條例。所以，進行這些分享前，要多留意分享的代價。

小資料

你會否因忘記帶智能手機出門而感到焦慮？如是的話，就要小心是否出現「無手機恐懼症」。

這種症狀主要是表示對手機產生依賴心理，若不能接觸電話就會感到恐懼，這包括不見電話及忘了帶電話上街。香港研究協會於2013年4月發出的一份報告指，超過一半受訪者出現「無手機恐懼症」，他們主要使用手機作即時通訊。該調查亦發現，約四成受訪者至少花3小時於智能手機上，亦有三成受訪者每小時查看手機10次或以上。

主題內容

智能手機充滿大量個人及敏感資料，用戶在幾方面也需要留意：

即時通訊

現時社交網絡及即時通訊都有不少有關私隱的設定，其中用戶可以透過群組功能，將朋友「分門別類」，把一些說話只在指定群組分享。若然只希望組成某群組的「小圈子」，就會再開群組讓三五知己「傾密偈」。最後，你會發現你的朋友圈只會愈分愈散。另外，不少人亦使用一些即時通訊軟件來互傳「不見光」的圖片。但更可怕的是，不少人也嘗試將不應該的說話或圖片錯傳到不應該的群組，那種傷害，難以形容。

手機資料

智能手機儲存了大量關於個人的敏感資料，例如你的行蹤、所拍攝的相片及其拍攝位置。而手機更會儲存用戶的短訊及通話記錄、聯絡資料，甚至儲存的社交網絡用戶密碼。若果遺失智能手機，或進行修理時未有好好保護這些資料時，就有機會讓資料流入陌生人手中。

應用程式

在2012年11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表一項有關本地智能手機的私隱意識調查，發現有接近六成受訪者表示他們在安裝應用程式前，沒有清楚閱讀相關條款或確定所安裝程式在手機的存取權限。而青少年亦只有不足四成在使用智能手機或下載使用應用程式時，會擔心私隱外洩的問題，比起整體受訪者少一成。其實在下載任何程式時，除了留意該程式的收費外，亦會列明該程式會存取手機甚麼資料。有云「世界上並沒有免費的午餐」，故實在不要以為免費，就可以通通下載，實在要留意這些程式會存取的資料，例如你的行蹤、短訊內容、電話簿等。



既然智能手機保存著我們大量的個人資料，試想想以下情況：

1. 若智能手機落入陌生人手上時，如何能盡量減少資料外洩？

參考答案：

- 設定密碼，需於啟動或鎖屏時輸入
- 不改裝手機系統 (如Jail Break) 以免削弱保安程度
- 維修或轉讓智能手機前，要刪除內裏的資料及移除記憶卡
- 啟動遠端刪除手機資料功能，避免於遺失手機時遺失大量個人資料
- 記錄手機IMEI碼 (按 *#06#)，以便遺失手機時能核實資料

2. 如何令使用智能手機時減少資料外洩？

參考答案：

- 由於應用程式會查閱電話簿資料，故除聯絡電話外，盡量減少電話簿儲存其他資料，如身份證號碼及銀行帳戶密碼
- 不使用不可靠的WIFI服務
- 定時清除瀏覽記錄，以防被人查閱

3. 在安裝應用程式時能如何能減少資料外洩？

參考答案：

- 下載官方程式
- 了解該應用程式能查閱甚麼資料
- 為免被應用程式作不必要的分享，要定期移除不再使用的應用程式
- 於社交網絡或拍攝相片時考慮是否需要標記位置

即使所分享的資料並非個人私隱，我們亦要留意那個時候的分享是否合適。香港研究協會於2013年4月發出的一份報告指，約四分之一受訪者因為在不適當的時機使用智能手機而被責怪。例如在上課時間在網上留言，這或許有一種成功的快感，但同學、甚至老師 (如他是你的「朋友」的話) 也有機會瀏覽，最終也只能得到被責怪的下場。

另一情況就是透過分享而令別人感到難受，這本身只是惡作劇 (例如惡搞圖、替別人打卡在奇怪的地方)，原意並非希望令對方感到傷害，但因為在網絡廣傳下，情況隨時一發不可收拾。謹記個人資料一經上網，誰會查看到，誰也能轉發。縱使可以設下較高私隱設定，但由於有朋友可能「cap圖」再轉發，故此後果也不能由你控制了。

年青人有時會覺得網絡留言，若果真的有問題，也能夠刪除。然而，一些留言若果發現已有問題時，往往已導致傷害。社交網上的溝通模式並非線性，而是一種廣闊的網絡。發表一句評語，或一幅照片，已同時間向所有朋友 (甚至你朋友的朋友) 分享！當資訊涉及友人時，請要負責任地捍衛友人的私隱、尊重他人的意願，你的分享，可能被其他人視為出賣。

在沒有做出一些令自己後悔的事、沒有被朋友找晦氣，甚或反目之前，奉勸各位應該先為分享立界線。



班上有同學在學校不小心滑倒，你偶然遇見並拍下其狼狽表情。有其他同學建議把相片放在社交網站上，好讓大家看看其有趣的樣子。

若然是你，你會否遵從建議把相片放在社交網站上？為甚麼？

參考答案：

即使這相片是由你所拍下，但由於相片內容是關乎另一名同學，故此在社交網站上載朋友或家人的相片或資料前，應先設身處地考慮他們的感受，並在上載前詢問一下他的意願。

校園欺凌不時發生，以往欺凌者多以身體傷害對別人造成傷害，現在網絡欺凌未必有這樣的實質損害，但也不容小覷。



思考問題

請先讀以下文章

一名學生在校園內遭受欺凌，被一群男同學包圍、謾罵，更有人不停用手指「篤」向其頭部。可憐女生抱頭瑟縮於一角，任由同學欺凌，只會不停地哭叫，孤立無援。

其他同學都在看熱鬧，沒有施予援手。她拾起散滿地上的課本和紙張，本來想盡快逃離課室，但課室內的學生一陣起哄後，她又被包圍了。

同時亦有人攝錄這情況，並把這事件放上網讓公眾瀏覽，片段亦被不斷分享及留言開玩笑。

1. 你認為哪些是欺凌行為？

參考答案：

- 打人的同學
- 在旁邊笑人的同學
- 包圍著「看熱鬧」，但不加以阻止或找人協助，容讓事情繼續發生的同學
- 拍攝並將短片放到網絡的同學
- 在網絡中將短片分享給其他朋友的人
- 看見短片，繼續留言開玩笑的人

2. 你覺得一般欺凌與網絡欺凌有何分別？哪個能造成更大的傷害？

參考答案：

一般欺凌

- 向較弱的人或群體作出身體的攻擊
- 進行侮辱，並讓對方難堪

網絡欺凌

- 發出令人感到害怕、受威脅或騷擾的片段、相片或訊息
- 散佈謠言中傷對方
- 把別人的尷尬事放在網上傳閱
- 在網絡上取笑、辱罵別人
- 進行「大起底」，把別人的私隱公諸於世，讓對方難受

雖然網絡欺凌並不會造成身體損害，但對心靈的創傷其實也不遑多讓，例如會令被欺凌者產生自卑感，對人際關係建立產生恐懼，其傷害隨時比一般欺凌的事件更深及更長遠。

主題內容

言論自由是互聯網的一個特點，正因如此，可以被網民用作批判人物及事件的地方。部份網民往往並非以理性討論，而卻以情緒化的言論來處理事情，甚至群起回應，發展成為人身攻擊，或者將被討論者的資料於網絡公開或大肆宣傳，以文字攻擊他人，造成網絡欺凌。

以往一般欺凌只局限於某一群體內，但現今社交網絡發達，青少年可以有過千名「朋友」，加上可以在討論區發佈消息。任何一件小事都可以成為網絡熱話，加上網絡使用者的推波助瀾，甚至「踩多幾腳」，對被欺凌者的打擊實在巨大。於2013年2月香港家庭福利會公佈一份有關青少年網絡欺凌的調查，結果發現有約三成受訪青少年曾遭網絡欺凌，同時亦有接近兩成受訪青少年參與網絡欺凌行為，可見網絡欺凌情況已遍佈校園，實在要懂得如何面對這些危機。

思考問題

請先讀以下文章

一名學生被一網民在網絡刊登其姓名及照片，指控他／她與多名老師發生性關係。其後留言者亦指摘他／她為淫蕩、賤格。慢慢這則留言亦開始被該學生的同校同學得悉，在校園內議論紛紛…

1. 若你為該學生的朋友，你會怎樣處理事件？

參考答案：

無論事情是真是假，我們亦不應在網絡進行「公審」。若身為旁觀者，首先不應留言、轉發及讚好，以免令更多人得悉事件。另外，若受害人並未知情的話，亦可親自（而非轉發）告訴他／她有關情況。

2. 若你為該名學生，你會怎樣面對？

參考答案：

當事人或許會發現這些留言充滿攻擊性，並且希望進行反擊。然而，被欺凌者應先保持冷靜，並盡量不要回覆，因為這樣的欺凌大多缺乏理性，這樣只會令欺凌情況更為嚴重。為免感到難受，當事人亦不必查看所有的留言，同時亦應向師長尋求協助。

總結

總括而言，網絡是一個好的工具，然而人人都要小心分享及管理個人資料，以免後悔及遭其他人利用。另外大家亦都要明白「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道理，故此要尊重別人，在獲得別人同意下，才可以分享他人的資料。

網絡亦不是洪水猛獸，作為老師及家長，為了加強和子女之間的溝通，應學習如何在網絡「生活」，了解青少年每日所接觸的網上世界及親身體會他們所面對的風險。若然以用家身份和子女分享上網樂趣，更可深入討論網上尊重和保護私隱等網絡安全知識。如青少年有家長在這個既方便又充滿風險的網絡上相伴，協助子女養成良好的網絡使用習慣，他們將會終身受用。

